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06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76031705
报告名称：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1067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余东红(440300010011)， 李俊(11010148001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067 号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惠云钛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惠云钛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惠云钛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云钛业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惠云钛业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惠云钛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惠云钛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俊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2 号）同意注册，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6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64,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39,604,245.28 元，实际募集资金 324,395,754.72 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3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5,334,9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648 号”《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安支行	44-663001040016129	145,115,800.00	56,780,924.86	活期及对公 双利丰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	9550880075562600775	128,080,000.00	102,562,241.21	协定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硫支行	44050182864200000370	65,046,200.00	17,511,162.28	活期存款
合计	—	338,242,000.00	176,854,328.3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情况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不直接形成产品及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利润，因此该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8 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已完成一期年产 3 万吨部分，其余部分尚处于建设阶段。

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对原生产线的余热进行回收，所回收的蒸汽主要用于 8 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项目、生产 50kt/年改 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等项目，随着以上两个项目建设的逐步推进，配套的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才可以同期予以推进，确保各相关联项目的衔接和高效运行。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395,754.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4,890,09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86,636,086.42
		2021 年：	59,477,310.49
		2022 年 1-3 月：	8,776,69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8 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	8 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	201,570,000.00	145,115,800.00	90,169,342.68	201,570,000.00	145,115,800.00	90,169,342.68	2022 年 12 月
2	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	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	100,721,500.00	90,650,000.00	28,247,146.99	100,721,500.00	90,650,000.00	28,247,146.99	2023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96,700.00	37,430,000.00	1,566,926.02	41,596,700.00	37,430,000.00	1,566,926.02	2022 年 12 月
4	信息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4,718,600.00	51,199,954.72	34,906,676.06	64,718,600.00	51,199,954.72	34,906,676.06	2022 年 12 月
	合计		408,606,800.00	324,395,754.72	154,890,091.75	408,606,800.00	324,395,754.72	154,890,091.75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4453230004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1	8 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 改扩建项目	注 1	注 2	---	2,366.40	702.09	3,068.49	注 1
2	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		注 3	---	---	---	---	

注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8 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仅完成一期年产 3 万吨部分，其余部分尚处于建设阶段；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注 2：根据可研报告，公司 8 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完全投产，将新增营业收入约 96,000-120,000 万元，而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与金红石型钛白粉的价格是同向波动的，两者之间的价格差相对稳定，8 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毛利率约为 15%，公司将新增 14,400-18,000 万元的毛利额。本项目的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5.65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33.09%，税后投资净现值为 25,643.39 万元。

注 3：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的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5.28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29.62%，税后投资净现值为 8,516.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为诉讼提供会计鉴证服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2-06-0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441402197206020226



余东红(44030001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300010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1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01 月 24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1 年 5 月换发



姓名	李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7-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107292956
Identity card No.	



李俊(11010148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101480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2月 10日

年 月 日